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欣儀
電話：037-559767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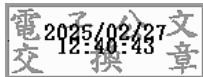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04244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2444B_府農漁字第1140042444A號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泰安鄉麻必浩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
及護魚區段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農業部114年2月21日
農授漁字第11402061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漁業行政課 發展所 114/02/27



1140054636

有附件